



412362 S-2025



清丰县原清食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企业标准

Q/QYS 0001S-2025

豆类制品

2025-08-06 发布

2025-08-06 实施

清丰县原清食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清丰县原清食品厂(个体工商户)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媛媛、王振江、李玉飞。

H N
Q B

豆类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类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红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鹰嘴豆、黄豆、黑豆、白扁豆、红扁豆、红小豆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芝麻、花生、燕麦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玉米片、糙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烘烤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类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单一型产品、混合型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红米、紫米、黑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薏米、红豆、燕麦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5 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、红扁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玉米仁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9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有无外来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霉变粒, %	≤	1.0 (黄豆、黑豆) 2.0 (其它)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, 挑拣出霉变粒, 进行称量, 计算含量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3	GB 5009.3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 (适用于含燕麦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玉米片的产品)	GB 5009.11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35 (适用于含糙米的产品)	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5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	2.0 (适用于含燕麦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玉米片、糙米的产品)	GB 5009.2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

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红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鹰嘴豆、黄豆、黑豆、白扁豆、红扁豆、红小豆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芝麻、花生、燕麦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薏米、玉米仁、玉米片、糙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烘烤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类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清丰县原清食品厂(个体工商户)